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15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585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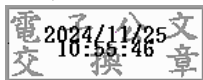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貴校依據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（如附件）辦理相關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04550號函及內政部113年6月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，俾利維護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